

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研〔2011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，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，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，学校制定了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11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11年9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理工大学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

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，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，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，预防并及时处理研究生教学事故，营造良好的教风、学风，全面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课堂教学、考试及教学管理等各个环节中，由于当事人的过失，给学校研究生的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。

第三条 根据教学事故给学校研究生教学活动带来不良后果的程度和影响，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。

（一）一般教学事故

1. 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2. 专业课未经学院同意，公共课未经研究生院同意，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；
3. 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，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；
4.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，无故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报送成绩；
5. 未按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安排落实教学环节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6. 命题或试卷印制过程中出现差错而未在考试前改正，影响学生正常考试。

（二）重大教学事故

1. 授课内容违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政治影响；
2. 专业课未经学院同意，擅自请他人代课、停课、缺课、未按教学

计划规定学时数授课，擅自安排课程考试或私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；

3. 公共课未经研究生院同意，擅自请他人代课、停课、缺课，未按教学计划规定学时数授课，擅自安排课程考试或私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；

4. 在考前泄漏考试内容，或在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；

5. 监考教师在考前未做好准备工作或试卷出现严重差错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；

6. 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擅离岗位或对学生违纪、舞弊行为熟视无睹、姑息纵容；

7. 不按标准阅卷或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8.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制订好教学计划，影响教学任务落实；

9.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，对学生的学籍或学习成绩处理弄虚作假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第四条 研究生院对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事故，确定事故等级，报学校或有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学院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；与学院无关的一般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酌情处理；重大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，并按《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案和处分建议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，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教学事故、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。

第七条 对一学年内发生 1 次一般教学事故者，责成当事人做出书面检查，学院内部进行批评教育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对一学年内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或发生 1 次重大教学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

上（含警告）处分；对一学年内发生3次以上（含3次）一般教学事故或发生2次以上（含2次）重大教学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。

第八条 取消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和处分期内的各种教学评优评奖资格。对发生事故导致经济损失的，还应照章赔偿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教育 教学事故 办法 印发 通知

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

依申请公开

2011年6月7日

（共印50份）